

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 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为参股企业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该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3、公司董事局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叶文豪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7月26日